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0-19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7號家暴殺人案件 新聞稿

被告李承懋因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殺害直系尊親屬案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於110年8月26日上午9時40分宣判，茲簡述判決內容重點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撤銷。

李承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（與原審判處之罪刑相同）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李承懋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在高雄市小港區松金街其住處，因索取理髮費用未能如願等生活管教細故，與其母親陳○勤發生爭執後，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，在陳○勤臥室內先持按摩器及木椅

用力毆打陳○勤，持長約 15、8 公分左右之鐵製剪刀戳刺陳○勤，致陳○勤全身受有 217 處穿刺傷，及多處瘀傷、挫擦傷及撕裂傷，造成陳○勤多處肋骨骨折，氣胸（肺臟塌陷），因刺入肺臟、肝臟及腎臟等多處，造成大量出血而死亡。

參、罪名及撤銷改判理由：

一、論罪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2 條、第 271 條第 1 項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，並應依刑法第 272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除死刑、無期徒刑不得加重，應僅就有期徒刑部分加重其刑。

二、撤銷改判的主要理由：依刑法第 26 條前段規定，自首雖得減輕其刑，但自首的動機各有不同，有因自知法網難逃、或即將為警查獲，始自首犯行，對檢警偵查作為及犯罪事實之釐清及助益有限，且非出於誠摯悔悟；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而坦承犯罪事實。本件被告係犯後除於警方據報，抵達其住處時向警員坦承犯行外，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偵查供稱：記憶中跟媽媽吵的很激烈，下一個記憶就是我坐在床上，媽媽已經躺在地上等語，否認有殺人之情事，於原審及本院第一次審判期日，仍均否認有殺害其母親之情事，直至本院最後審判期日時，始坦承犯行。且本案警方抵達時僅有被告及被害人等 2 人在屋內，警方甚易查明犯罪事實，難認其係出於衷心悔悟，且對整體犯罪事實及前因後果之釐清，

僅有些微之助益，審酌上情，本院認被告雖有自首，但不宜減輕其刑。原審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，裁量權之行使不當，檢察官執以指摘為有理由。

肆、判處被告無期徒刑的主要理由：

本院考量被告犯罪所生死亡之損害、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密切，逆倫弑母，使告訴人等失去配偶及母親，產生無比之痛苦，惡性甚重，犯罪手段極為殘暴，且僅因管教等細故，即頓萌殺意等因素，從應報思維，固應從重量刑，然本件係偶發，而非有計劃性之犯罪，與處心積慮之計劃性犯罪，在惡性上仍屬有別，且被告長期受憂鬱症、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所困，因一時爭執受刺激而催化思覺失調症，致生本件人倫悲劇，過去並無其他相關惡劣之品性，其餘量刑事由，不足對被告更不利之評價，綜合上情，本院認如量處被告有期徒刑尚屬過輕，量處死刑亦有過苛之情事，均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在兼顧應報、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犯罪等多元刑罰目的下，認以量處被告無期徒刑為適當，並依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伍、本案得上訴。

陸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黃建榮、陪席法官張盛喜、受命法官李嘉興。